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5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支付的设备款和材料款较多，为解决目前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且期限不超过半年的信托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